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:刑事訴訟法 系所:法律學系(乙組(刑法組)) 是否使用計算機:否

考試時間:100分鐘 本科原始成績:100分

一. 甲涉嫌實行普通強盜罪(§ 328 I 刑法)。為了調查事實,檢察官乙依法傳喚證人丙。乙訊問丙時,甲的辯護人丁並沒有參與。請根據刑事訴訟法分析且說明,乙訊問丙是否合法? (25 分)

- 二. 甲涉嫌實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(§§ 2,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)。檢察官乙依法對甲發出拘票,警員丙、丁、戊持乙核發的拘票前往甲的住宅等候,趁甲開門外出時上前將他逮捕,接著,丙、丁、戊搜索甲的身體並沒有發現毒品或是武器。丙、丁、戊注意到甲的房子門沒有關好,直接進入屋內並在甲房間發現一把制式 PPQ 手槍。請問,根據刑事訴訟法,丙、丁、戊發現手槍的行為是否合法,還有,依法可否將手槍帶回?(45 分)
- 三. 甲對乙實行普通傷害罪(§ 277 I 刑法)。乙的丈夫丙為此到警察局報案而且獲得受理。後來 甲因為實行普通傷害罪的嫌疑而遭到起訴。由於甲有向乙道歉,審判期日,乙當場向審判 長丁表示想要撤回告訴。請問,法院可否據此做成不受理判決?(30 分)